

高青县司法局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及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改革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创新执业监管方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提高司法行政部门监管效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抽查时间

每年4月份至12月份随机开展抽查活动。

三、抽查对象

县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所及其从业人员，县域内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抽查内容

各机构基本建设情况、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日常管理情况、从业人员执业监管情况，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等。

五、抽查流程

- 1.制定抽查计划；
- 2.抽取检查人员；
- 3.抽取检查对象；
- 4.组织监督检查；
- 5.检查结果录入与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分管领导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相关业务科室发起检查前要制定并公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完成时限等内容。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按照工作要求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

（三）强化廉洁自律。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

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高青县司法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高青县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高青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内容	抽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律师工作科)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	全年抽查比例 100% 每年抽查 1 次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4 月—12 月	县司法局
2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律师工作科)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进行监督	全年抽查比例 100% 每年抽查 1 次	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 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 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4 月—12 月	县司法局
3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1. 党建工作情况; 2. 资质管理情况; 3. 队伍建设情况; 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 内部管理情况; 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议义务的情况; 7.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4 月—12 月	县司法局
4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律师工作科)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	全年抽查比例 100% 每年抽查 1 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月—12 月	市、县司法局
5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范化实施的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每年抽查 1 次	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4 月—12 月	县司法局